

## 對進口到土耳其的供人食用的乳製品、魚類及水產、明膠和膠原蛋白產品的新條件

2025 年 9 月，土耳其共和國農業與森林部經土耳其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傳達以下公告。

### 公告：

「根據法例第 5996 號，配合歐洲聯盟（歐盟）公布的法例框架，土耳其共和國已就出口至土耳其的動物產品發布『進口特定動物食品及動物副產品的國家及企業審批程序』。當局已通知所有國家，該程序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相關法例及程序，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供人食用的乳製品、魚類及水產、明膠和膠原蛋白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進口：

1. 來自歐盟成員國、已在 *TRACES NT* 系統註冊、並在歐盟委員會公布名單內的機構。
2. 來自非歐盟成員國、已在 *TRACES NT* 系統註冊的機構所出口的產品，或由本部擬備的認可國家／企業名單內的機構所出口的產品。」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893 6609 或透過電郵<[hongkong@ticaret.gov.tr](mailto:hongkong@ticaret.gov.tr)> 與土耳其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